

国内外数据库保护比较研究

陈 军

(华中科技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普及和发展,数据库的保护问题成为了全世界继计算机程序之后面临的又一新课题。在阐述数据库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具体就国内外数据库进行版权保护和特别保护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并根据我国的国情,就数据库的保护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数据库;版权保护;特别保护

中图分类号:TP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6-0152-02

1 关于数据库的基本理论

从技术的角度而言,数据库的特征在于:一是它是数据化了的信息,它以机械可持续的形态存在;二是它具有动态性,它的内容往往需要不断地充实和更新;三是信息量大、检索方便、处理速度快。由于上述特点,数据库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它的用户主要是经营者,它的使用也直接服务于生产目的;而传统的编辑作品多半具有消遣性质,或者作为工具服务于个人读者。所以有人主张将数据库作为一类新的、独立的作品来对待。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数据库同传统的编辑作品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伯尔尼公约》认为所有的信息(数据、事实等)编纂物,不论其是以印刷形式、计算机存储单元形式还是其它形式存在,都应视为“数据库”。

数据库的分类标准很多,从其用途来看,可分为通用数据库和专用数据库。前者指面向某些应用领域开发的数据库,开发成功之后往往可以作为一种通用产品供应市场。后者指根据某个单位的专门需要而开发的数据库。从构成数据库的材料法律性质来看,可以将数据库分为由作品或作品的片断组成的数据库和由其它材料(即非作品)组成的数据库。前者由各个本身独立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集合而成;后者则由不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事实和信息集合而成。很显然,第二种分类方法更具有直接的著作权法意义,这是本文下面将要重点讨论的。

2 数据库的著作权(版权)保护

2.1 国外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状况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大约有130多个国家的著作权法以某种方式规定了对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许多国际多边条约和区域性条约也对此作了规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数据库生产出口国,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方面的研究进行的较早,美国国会在1980年通过的著作权法修正案明文将数据库作为编辑作品纳入保护范围。法国在1985年修改著作权法,规定计算机软件可获得著作权,数据库则归入软件范畴。日本国会于1986年3月通过著作权法修正案,明确保护数据库的著作权。《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5项规定的编辑作品仅仅是“文字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故不能肯定其它非作品的材料构成的编辑作品也在公约保护之列。所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建议在可能的公约议定书中明文扩大解释第2条第5项,使在选择、编排方面具有独创性、由单纯的信息构成的数据库同百科全书和选集一样作为编辑作品受到保护。欧洲委员会于1992年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提交了欧共体关于数据

库著作权的指令草案,1996年3月11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发布了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该指令规定:“凡在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方面体现了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均可据此获得著作权保护。本规定是判定一个数据库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唯一标准。”该指令有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它不仅保护具有作品属性的数据库,也保护那些不具独创性从而不构成作品的数据库。1993年12月通过的《关贸总协定TRIPS协议》将数据库与计算机程序并列为著作权法的客体。其第10条第2款规定:“数据或其它材料的汇编,无论是采用机器可读形式或是其它形式,只要其内容的选取或编排构成了智力创造,就应对其本身提供保护。这样的保护不应扩展到数据或内容本身,不应影响对数据或内容本身所获得的任何著作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年12月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版权公约》做出了与TRIPS同样的规定。

2.2 我国对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我国的《著作权法》及其相关条例都没有提到对数据库的保护,甚至没有直接提到“数据库”这一概念。但是不能因此而简单地认为数据库在我国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根据上述分析,著作权保护的数据库基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作品或作品的片断构成的数据库。另一类是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材

料或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笔者认为,将此条款适用范围予以扩大,推定数据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应当是毫无疑问的。但如果这一推定成立,则我国对数据库保护的标准与国外存在差异。《欧盟指令》明确指出:“凡在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方面体现了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均可据此获得版权保护,本规定是判断一个数据库能否获得版权保护的唯一标准。”《欧盟指令》的这个标准,与我国的要求是不同的,我国仅仅是“在材料的选择或者编辑上有独创性,便依法给予保护”。显然,“与”同“或者”是两种程度不同的需求。前者把“选择与编排”上反映独创性作为数据库受保护的唯一的必要与充分条件。后者则把两者中的任一个作为受保护的充分条件。很显然,《欧盟指令》的标准高于我国。

按照笔者的理解,按《欧盟指令》的规定,当数据库的材料被选定之后,这种“被选成这个样子的材料”便受到保护。同时,对这些选定的材料进行编辑时所反映的创造性也受到保护。但按照我国的规定,则可以利用他人数据库的全部内容,只要作品体现独创性的编排;或者反过来,编排上没有创新,但内容上有新意,二者都可以得到版权保护。应该看到,由于目前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很容易把一个现有数据内容的全部或实质部分取过来,利用电子方法重新编排,而制作一个在内容上相同,但编排上相异的数据库。假如如此就享有著作权,则对数据库的原著作权人的保护是不够的。

所以笔者建议,在今后修改著作权法规时,应借鉴国外的经验:一是首先明确对数据库的保护,法律条文中应有专门条款。二是对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要从严要求,切实加强数据库著作权人的保护。

3 数据库的特别保护

由于数据库的内容本身往往是一些不属于智力创作成果的事实或者数据,而数据库的内容选择和编排又受到许多客观因素的限制,并不完全取决于数据库制作者的意

愿,相当数量的数据库很难满足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这类数据库的典型例子是简单地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册、单纯按时间顺序编排的节目表、列车时刻表等等。这些排列都是一一对应的,没有表现个性的余地,即使由不同的编者来进行,其结果也不会有实质性的差异。所以制作这些数据库的行为并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创作”,其结果也不具有独创性,因而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他们的创作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和劳动的投入,这些投资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收回;他们的市场价值较大,而且很容易复制。所以法律应该对其予以保护,以促进数据库产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使这些不具备独创性的数据库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有些国家突破了独创性的限制,不再要求数据库必须具有独创性。丹麦、冰岛、芬兰、挪威、瑞典以及墨西哥等国在其版权法中给予了数据库这样一种特殊保护:

《欧盟指令》在版权法体系之外建立了数据库特别保护体系。在这个体系之下,独创性不再是数据库受到保护的必要条件,保护的内容也延及构成数据库的数据或材料本身。数据库享受特别保护的条件是数据库的制作者在收集、核实或描述数据库的内容方面进行了相当数量或质量的实质投资。指令对于数据库的特别保护采取了封闭性的做法,只对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公司、企业制作的数据库提供保护,对于其它国家和国民或公司、企业制作的数据库,只有在其本国对欧盟的数据库也给予特别保护的情况下才予以保护。

美国对由于作品以外的其它材料组成的数据库能否享有著作权保护,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辛勤收集”原则,一是“独创性”原则。其中前者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长期占有主导地位,即只要开发者在收集、选择、组织信息的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使用了一定的技术手段,投入了必要的经费、时间,那么开发成果就享有著作权,而不管这种成果是不是体现了智力创作。受《欧盟指令》的影响,美国决定采取与欧盟相应的措施来保护美国的信息产业。1996年5月,其出台了“1996年数据库投资与反对侵害知识产权法”(即HR3531法案)提交众议院讨论。但美国各方面对此反应不一,目前尚未通过。1997年10

月9日美国国会接受了题为“信息汇集反盗版法”(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的HR2652提案。此议案与HR3531很大的不同就是HR2652建议采取新的特殊版权保护方式,而此议案是建立在反不正当竞争原则上的最起码的方法。

鉴于以上的讨论,笔者认为,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建立一套有别于版权制度的数据库特别保护体系,时机尚未成熟,但如何为数据库提供充分可靠的法律保护这样一个事关信息社会发展的大问题,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答案,而从现有的版权保护体系中的确无法找出合适的答案,这一答案只能从数据库特别保护体系中去寻找。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给予数据库以有别于现有版权的特别保护,将是必然的发展趋势。

我国现在也缺乏专门的特别保护体系来对数据库进行保护,但从长远来看,这一趋势不可避免。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保护数据库的规定确实已不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因此,笔者建议,目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在数据库特别保护体系中建立能为各方接受的合理使用制度,在保护数据库制作者利益的同时,实现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这是数据库特别保护的焦点所在。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规定,结合我国的国情,对著作权法体系进行必要的修订,明确将TRIPS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精神落实到著作权法中,这也是我国加入WTO以后,与世界接轨的需要。因此,应借鉴有关国家的做法,对数据库的内容予以适当保护。

参考文献:

- [1]赵小华.对伯尔尼备忘录的中译文[J].著作权,1992,(4).
- [2][日]斋藤博.数据库和著作权问题——著作权审议会第七小委员会分科会中期报告[J].谢志宇译.海外法学,1988,(2).
- [3]韦之.论数据库著作权[J].著作权,1996,(3).
- [4]董炳和.论数据库的特别保护[J].著作权,1998,(1).
- [5]乔根·布洛姆奎斯特.数据库保护的国际化[J].吴海清译.著作权,1995,(1).

(责任编辑:高建平)